

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申請英語能力檢核測驗報名費
印領清冊

補助事由(擇一)：

- ☐ 全民英檢(GEPT) 聽讀或口說或寫作中級通過，或聽讀說寫中級通過
- ☐ 多益測驗(TOEIC) 聽力275分及閱讀275分通過
- ☐ 劍橋領思英語檢測(Linguaskill) 聽讀皆達140分或口說140分或寫作140分通過
- ☐ 外語能力測驗(FLPT)筆試或口試或寫作 CEFR (B1級)通過
- ☐ 其他英語檢測：_____ CEFR (B1級)通過(依繳費收據金額補助，補助上限2560元)

成績：

證書或成績單發布之日期：民國 113年 月 日(113年1月1日至11月30日)

服務單位： 國小/國中 姓名：

職別(擇一)： ☐ 非英語科教師(英語科教學年資為0年) ☐ 英語科教師

身份證字號： 手機號碼：

E-mail：

戶籍地址：

銀行名稱： 分行名稱：

受款人帳號(郵局需填局號+帳號)：

報名費用： 元整

申請補助金額(不含資料處理之相關手續費用)： 元整(依繳費收據金額補助，補助上限2560元)

申請人簽章：

檢附文件：敬請於113年11月30日前，寄至博愛國小(聯絡箱17號)收件人:臺北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徐曼榕老師。

1. 英檢合格證書(或成績證明)影本。(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由教師本人簽章)。
2. 繳費收據。(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由教師本人簽章)。
3. 印領清冊(上列表格)。
4. 存摺封面影本(影本須能清晰辨認銀行代號、帳號及戶名)。